

关于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 ETF

基金主代码：159775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

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9日